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将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查阅相关材料，经研究讨论，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 双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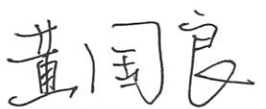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4.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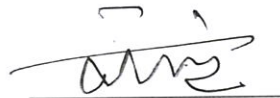
裴仁彦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裴仁彦

2022年3月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
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刘志迎

裴仁彦

裴仁彦

2022年 3月 29日